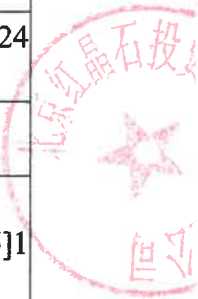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		采矿许可证号	C3508002011107120119309	
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计算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矿山服务年限	开发方案设计	41 年	拟出让办证年限	20 年	
	截止基准日储量服务年限	41 年			
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			
	评审意见文号	《<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自然资储评字[2025]1 号）			
	资源储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申办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 5491.3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820.4 万吨，推断资源量 3670.9 万吨。平均品位 CaO 52.36%。			
开发利用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	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文号	《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龙国土资矿评[2025]4 号）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控制资源量 1.0、推断资源量 0.8	
	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 208.01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67.89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0.12 万吨，矿山回采率 51%，贫化率 4%。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	一、拟出让 20 年动用的可采储量 委托人拟出让年限 20 年，根据《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贫化率 4%，根据该方案设计的矿山生产年度计划，第一年采出矿石量 50 万吨。 则 20 年拟动用的可采储量为 1142.4 万吨(=1×50×(1-4%)+19×60×(1-4%))。				
	二、20 年期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1)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根据《<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2018 年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龙字[2019]6 号）：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				



矿山保有（122b+333）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 376.69 万吨。

2020 年 3 月，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编制提交了《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20]第 03 号），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矿山参与评估的水泥用灰岩矿保有（122b+333）资源储量 376.69 万吨，可采储量 199.04 万吨，采矿权评估值 166.96 万元，矿山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149.16 万吨，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评估值 66.31 万元。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漳平市矿业权有偿出让领导小组成员 2020 年第一次专题会议的纪要》，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确定为 94 万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与漳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漳平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资源储量 376.69 万吨，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94 万元。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缴纳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

综上所述，矿山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99.04 万吨。

(2)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及其评审意见书（闽自然资储评字[2025]1 号）、《漳平市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表审查意见表》和《漳平市银晟矿业有限公司银坑石灰石矿动用储量补充说明》，矿山期间动用可采储量确定如下：

①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矿山处于停产续证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零。

②2021 年至 2023 年动用资源储量 5.70 万吨。根据上述 2024 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所述矿山历年年报动用资源量计算，该期间矿山回采率为 98.67%（ $=5.18 \div 5.25$ ），按此回采率估算，2021 年至 2023 年动用可采储量 5.624 万吨（ $=5.70 \times 98.67\%$ ）。

③2024 年动用资源储量 1.96 万吨，其中开采量 1.93 万吨，损失量 0.03 万吨。故 2024 年动用可采储量 1.93 万吨。

④2025 年 1 月-7 月动用资源储量 3.6467 万吨，其中开采量 3.4644 万吨，损失量 0.1823 万吨。故 2025 年 1 月-7 月动用可采储量 3.4644 万吨。

故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矿山期间动用可采储量共计 11.02 万吨（ $=5.624+1.93+3.4644$ ）。

根据委托人要求，为保持与《福建省漳平市银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的可采储量计算时间一致，本次评估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山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11.02 万吨。

	(3)20 年期未有偿化处置的可采储量 如前所述，评估基准日： 矿山 20 年拟动用的可采储量为 1142.4 万吨； 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11.02 万吨； 矿山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99.04 万吨。 经计算 20 年期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为 954.38 万吨（=1142.4-（199.04-11.02））。		
修正系数 （水泥用 灰岩）	矿石品级系数（ $51\% \leq \text{CaO} < 54\%$ $\delta_1=1.1$ ） 开采方式系数（地下开采 $\delta_2=1.0$ ） 区位系数（龙岩市其他地区 $\delta_3=1.1$ ）	基准矿价 （水泥用灰 岩）	0.75 元/吨·原矿
出让收益 基准价计 算	20 年期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水泥用灰岩） = 20 年期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 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 修订系数 = 20 年期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 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 矿石品级系 数 × 开采方式系数 × 区位系数 = $954.38 \times 0.75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1$ ≈ 866.10 万元		
计算结果 （大写）	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元整。		
计算单位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